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有關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之披露 向某實體及聯屬公司給予貸款及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僅此宣布，本公司向某實體及聯屬公司所作之貸款／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財務貸款而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規定，本公司須就該等貸款／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作出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之公佈（「該合營企業公佈」）。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合營企業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Full 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銀團向榮享（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地塊之承授人）提供總額港幣3,100,000,000元之財務貸款（「財務貸款」），本公司提供擔保及簽訂注資協議，澤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借貸人簽訂債權從屬協議，以發展地塊。榮享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提取港幣1,751,000,000元之財務貸款。本公司向榮享所作之貸款及就其所獲財務貸款而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規定，本公司須就該等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作出公佈：

聯屬公司 之名稱	本公司持有 聯屬公司 股份權益 之百分比	由榮享 (為聯屬公司 全資擁有)獲取 財務貸款之金額	本公司提供擔保 之財務貸款金額	由本集團以股東 貸款方式向聯屬公司 作資本進資之金額
Full 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港幣 3,100,000,000元	港幣775,000,000元(按個別基準及按本公司 持有聯屬公司25%權益比例基準),其中 港幣437,500,000元為本公司已支付其所佔 25%於一半地價之再融資,地價之全數已 支付,而港幣337,500,000元則為發展該 地塊之建築費用。	港幣437,500,000元(無抵押及 免息,並按本公司持有聯屬公 司25%權益比例作出)。資金 注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融資, 並由榮享用以支付部份地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須披露財務貸款之其他資料：

財務貸款之利息比率： 借貸人正常商討後之一般商業利率。

財務貸款之最終還款期： 以較早日期之(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四十八個月及(乙)由地政署署長就該地塊發給滿意紙後六個月。

本集團就財務貸款
提供之擔保：

由澤原簽訂之債權從屬協議已從屬有關榮享對其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另本公司提供予借貸人擔保及注資協議以負責有關項目超支成本(包括完工擔保)(按個別基準／按比例本公司持有聯屬公司之25%權益)。

由榮享使用就本公司
已提供擔保之
財務貸款金額：

港幣1,750,000,000元(澤原及合營夥伴就該地塊已支付再融資之一半地價)及港幣1,000,000元(地塊部份之建築費用)將由榮享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提取財務貸款。

倘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規定繼續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